

2020 年 3 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(i) 证监会与港交所发表了一份[联合声明](#)，讲述政府最近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群组聚集限制，对股东周年大会(Annual general meetings)及股东特别大会 (Extraordinary/special general meetings) 的影响。

这些限制现正生效，（已延）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。该规例的豁免包括因遵守法规而须在限制期间举行的会议。

监管者已咨询政府，并了解**股东周年大会是被豁免的**。股东特别大会则只在符合上述条件才被豁免。

尽管获得豁免，监管者发表了**指引**，上市公司在决定是否举行股东大会时应考虑指引。因素有关**安全**及为对抗疫情而采取的**公共政策措施**，

首先，应考虑可否**顺延或押后**股东大会一段合理的时间，直到限制期结束后。

第二，考虑**实体会议的管理**。

第三，考虑如何**跟进与股东的沟通**，解释最新的会议安排。

主要影响：

指引摘要

- **顺延 / 押后是否可行？**
 - 强制性法律或监管规定所约束？
 - 可否申请顺延、豁免或其他变更？
 - 业务性质：紧迫性和重要性，会否严重地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？
- **鼓励考虑将会议顺延或押后一段更长期间**
 - 监察当前事态发展
 - 考虑其他方案：委派代表投票、科技（如“虚拟”会议）（“virtual meetings”）、会议开始前向管理层以书面形式提交问题

- **实体会议的管理**
 - 防疫措施
 - 实施措施以减少出席大会的人数
 - 《上市规则》规定所有股东均得到公平公正的对待，但没有规定会议的形式
 - 须遵守在其成立所在地的法例及章程文件
- **跟进与股东的沟通**（如会议通知已经发出）
 - 确定举行股东大会的**现况**
 - 阐释在限制期间内举行大会的**必要性**
 - 概述大会安排及**防疫措施**
- **香港特许秘书工会**亦向会员发表了[指引](#)（英文版），包括管理实体会议的实用技巧
- **我们的观察：**考虑关于派发**股息** / 时间也很重要

(ii) 私隐专员发表了一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的[媒体声明](#)。

这篇声明针对的是一些**实际问题**，如雇主可否向员工索取有关健康的资料，在家工作的安排及**侵犯个人资料私隐**的风险。

私隐专员提到于大流行疫情期间，社区的**公共卫生及安全**仍是**首要关注**。在遵从保障法律时，公署应注意当前重大公众利益，不应该阻碍打击大流行疫情的措施。

当雇主收集额外个人资料以控制疾病传播，其资料的收集及处理应该只与公共卫生“**相关**”（“**specifically related to**”）并“**用于该目的**”（“**used for the purposes**”），只限于该**期段及范围**（“**limited in duration and scope**”）。（“不超乎适度”、“目的明确”及“使用上的限制”的原则）(Principles of “minimization”, “purpose specification” and “use limitation”)

在家工作安排的转变意味着个人私隐外泄的风险提高，如遗失便携式装置、伪装成健康警报的恶意软件。

声明包括有用的常见问题，如一些在家工作的网络安全提示。

(iii)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有关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布公告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公告](#)（繁体））

在疫情期间，《竞争条例》如常生效，竞委会继续运行，执行条例。

然而，竞委会明白到某些行业在这段期间或有需要短暂地加强彼此的合作，尤其是为了向消费者持续供应必需的货品及服务。

对于这些**短暂**的安排，若是**切实**为应对疫情，并符合香港社会及消费者的利益，竞委会在履行其执法及提供意见的职能时，将会以**务实**的手法处理。

企业之间若有意进行短暂的合作安排，他们或其行业协会可主动**联络竞委会**商讨。

其他法规发展

监管机构

市场失当审裁处裁定，美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、其三名创办人（执行董事）、另一执行董事（同时是公司秘书）、及一非执行董事，没有尽快披露有关内幕消息而违反披露规定。罚款令将稍后下达。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、[市场失当审裁处裁决](#)（英文版））（背景：[2018年5月法规通讯](#)）

公司创办人 / 董事就出售他们的股份和独立第三方作出商讨。

主要问题包括：(i) 商讨在什么阶段属于“内幕消息” (ii) 外泄及失去“安全港” (“safe harbour”) 保密豁免 (“preserving confidentiality”)。

公司主席，及公司秘书也被裁定违规，没有适时向所有董事提供相关资料，以决定是否需要发布公告。

内容摘要：

- 商讨阶段
 - “具体消息” (“specific information”) ?
 - 条件：“实质性商业现实” (“substantial commercial reality”), 超越“试探” (“testing the waters”), “双方打算商讨，并有现实性达致一个可确定的目标” (“intend to negotiate with a realistic view to achieve an identifiable goal”)

- 本案例：在表明了最低价钱（比市价高出很多），创办人亦表示支持 (i) 买家要进行尽职审查 (“due diligence”) 的要求（会由整个董事会决定）(ii) 同意接触机构股东采取合理措施，以监察该消息的保密情况
- 无法保密和失去“安全港”
 - 本案例：(i) 已外泄（反映在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及交易量大增）(ii) 没有采取合理措施以监察该消息的保密情况 (“reasonable measures to monitor confidentiality”)
- 公司主席 / 秘书无为董事会提供所有资料，以用于评估是否须要披露
 - 本案例：例如，没有告知董事会，关于股价大幅波动 / 交易量大增
- 非执行董事被裁定有罪
 - 本案例：为有经验的商人。在履行责任，即“采取合理措施以确保公司设有妥善的预防措施防止违反规定的行为”上 (“taking reasonabl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company has proper safeguards to prevent a breach”), 采取“被动”态度 (“passive role”)
 - 对比一些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他们主动提出须审查内部监控

主要影响：

- “内幕信息披露”是上市公司须关注的重点领域，尤其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下
- 保密的重要性及任何合宜的“安全港”
- 公司高级人员 (“officers”) 的责任，包括非执行董事、公司秘书

法例

竞委会在竞争事务审裁处向三家公司，及一名个别人士（其中一家公司的总经理）展开法律程序。他们涉嫌在向香港中小學生售卖教科书期间，合谋定价、瓜分市场，及 / 或围标。（“合谋安排”） (“cartel arrangements”) （点击：[新闻稿](#)）

虽然有关合谋安排是在《竞争条例》生效前所订立，唯上述公司于《条例》全面生效后仍然继续执行及 / 或参与有关安排。

“合谋”（违反“第一行为守则”）是当前**执法重点**。（点击：另一宗近期案件 [2020年1月法规通讯](#)）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：

- “第一行为守则” — 指有**共同协议**和 / 或经**协调做法** (“concerted practice”), 其目的或效果 (“object or effect”), 是“妨碍、限制或扭曲” (“prevent, restrict, or distort”) 香港的竞争
- 如以往所述, 打击“合谋安排”, 即合谋定价、瓜分市场及围标, 为优先处理案件
- 所有公司必须避免参与“合谋行为”。已经参与“合谋行为”的公司, 应考虑主动向竞委会寻求**宽待**

良治同行

2020年4月